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监函〔2021〕17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 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高校：

近年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发现，部分高校在非学历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领域（以下简称四个领域）存在腐败风险。中央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指示开展四个领域腐败风险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教育部党组决定对全国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四个领域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和省教育厅党组部署要求，现就开展我省高校四个领域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教育部通知精神和省教育厅党组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对高校四个领域存在的腐败风险和管理漏洞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严格程序、规范行为，引导高校进一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清理整顿范围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省级以下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重点排查高校 2018 年以来在四个领域存在的腐败风险和管理漏洞，重大事项可延伸至以往年度。

三、清理整顿要点

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围绕四个领域制度建设、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监督执行等方面，主要涉及 130 个风险要点（详见附件 1）。其中，非学历教育领域 35 个，重点关注立项审批、协议签订、招生管理、证书管理、经费管理等内容；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领域 25 个，重点关注合作方资质、协议签订、校名校誉管理、经费管理等内容；校办企业领域 29 个，重点关注监管机制、产权变动、收购或处置资产等内容；附属医院领域 41 个，重点关注监管责任落实、内控建设、对外合作办医、采购管理等内容。各高校可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清理整顿风险要点。

四、工作步骤

（一）高校自查自纠。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11 月底，各高校成立清理整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内容、自查要点、完成时限，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摸清四个领域的现状、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各高校要参照风险要点清单内容，对四个领域的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细致检查，填写《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附件 1）及《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附件 2），并准备好备查材料。

（二）组织现场核查。12 月，在高校自查基础上，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建核查工作组，通过调阅材料、访谈座谈、查阅账目、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核查或针对性抽查各相关高校

自查情况。

(三)高校推进整改。针对自查与现场核查阶段发现的问题，高校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加大整改力度，修订完善制度，清退违规资金，挽回相关损失，开展追责问责，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到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先行予以整改。2022年1月15日前，各高校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与核查阶段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根据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有关问题线索。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由有关党组织进行问责，并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深刻认识腐败行为对教育领域的危害，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清理整顿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清除阻碍教育事业发展的腐败行为，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四个领域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高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由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高校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小组，明确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牵头部门和联络员，扎实推进本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省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的组织领导，协同配合推进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三) 压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坚持把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清理整顿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压实高校党委在四个领域腐败风险防控和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按照有关部署,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限内不折不扣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四) 全面梳理自查。各高校要明确政策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统一自查与核查标准。自查工作要查得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要追得深,摸清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腐败线索。清理整顿工作按照自查从宽、核查从严的原则,对如实报告、立行立改的从宽对待,对隐瞒不报、拒不整改的从严处理。

(五) 形成长效机制。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深入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标本兼治、加强监管。要将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作为今后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的工作重点,形成监管合力。对四个领域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督促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有关高校于 11 月 20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4) 发送至 jsc@ec.js.edu.cn。

(二) 请各有关高校于 12 月 15 日前将《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附件 1) 及《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附件 2) 报送省教育厅,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将《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报告》(附件 3) 报送省教育厅。

上述三份材料均须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监督与审计处，电子版（附件 1、2 的 excel 版，附件 3 的 word 版和三份材料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 jsc@ec.js.edu.cn。非教育厅直属高校、省级以下地方高校请同时抄报主管部门。涉密或敏感材料，请按相关保密规定报送。

现场核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工作通知及相关附件属内部工作文件，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公布。

联系人及电话：韦剑、凌昌满，025-83335367、83335701。

- 附件：1.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
2.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
3.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报告参考模板
4.联络员信息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

——非学历教育

领域	方面	风险要点	自查情况	备查材料		
非学历教育	一、内部控制	1.制度健全情况	1.是否制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或在相关管理办法中明确非学历教育管理要求		与非学历教育有关的制度文件	
			2.办法中是否对归口管理部门、决策权限、项目审批、协议签订、合作方资质、招生宣传、培训收费、费用减免、合作收益分配、校名使用、培训质量、证书发放等关键条款进行相应规定			
			3.办法条款是否与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合同管理等制度文件相衔接			
		2.机制建立情况	4.是否建立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			1.关于管办分离的学校制度文件； 2.关于相关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的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流程相关制度文件； 3.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监督的相关文件
			5.是否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监督机制			
			6.是否明确管理部门、执行部门、监督部门的相应职责和管理流程			
	二、项目设立	3.立项论证管理	7.非学历教育项目举办目的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项目立项论证材料	
			8.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是否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等名义，是否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9.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是否对合作方背景和资质进行调查；合作方为学校教职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时，是否进行申明或论证			
			10.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收益分配比例是否损害学校利益			
	4.项目审批管理		11.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项目明细表； 2.项目立项审批材料；	
			12.是否存在未经审批举办或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情况			

非学历教育	二、项目设立		13.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计划是否在校内信息公开		3.项目信息公开材料
		5.协议签订管理	14.是否按规定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签订的合作方、合作方式、收益分配比例等内容是否与学校决策一致；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违约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		1.合同管理制度； 2.合同审批材料； 3.项目明细表及合作协议
			15.合作协议是否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签订		
			16.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合作协议是否经法务部门审核		
			17.合作对象、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范围、合作期限、合作费用等重要条款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三、项目管理	6.招生管理	18.管理部门是否对招生简章进行审核		招生章程和宣传材料审核资料
			19.招生宣传内容是否真实，宣传内容与审批是否一致；非学历教育招生是否与学历学位教育关联		
			20.是否委托社会中介招生		
		7.培训班质量管理	21.对以学校名义发放毕业证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是否实施项目质量全过程控制		1.非学历教育项目课程及师资明细； 2.非学历教育项目合作协议； 3.非学历教育项目明细表，含班次信息和负责管理人员等； 4.对学员、授课教师、课程进行管理的证明材料，如学员基本信息等
			22.是否存在“重收费、轻管理”情况，非学历教育项目是否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		
			23.是否对学员入学资格进行复核		
			24.合作方是否存在转移办学权情况		
		8.经费管理	25.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学校核算；是否存在合作方收取学费，学校按分配比例确认收入情况		1.非学历教育项目明细，包含项目名称、举办期数、举办时间、学员人数、收入金额、收费主体、合作方、分配金额等；
			26.学费收入是否应收尽收，费用减免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		
			27.费用支出是否明确分层审批和审核流程、是否符合相应标准，是否存在套取资金情况，是否承担应由合作方支付的费用		

非学历教育	三、项目管理	8.经费管理	28.合作收益分配时是否严格执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分配标准和资金拨付要求		2.非学历教育项目协议、学费收入明细及支出情况; 3.减免费用审批资料; 4.涉及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捐赠协议
			29.高校是否以捐赠名义收取非学历教育学费		
			30.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的赞助收入是否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9.结业证书管理	31.结业证书是否归口管理,是否按规则连续编号,是否进行领用登记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领用表和发放表、证明格式模板、发放证书核对机制材料
			32.非学历教育证书是否与本校学历教育证书明确区分		
		10.协议执行监管	33.是否对不履行义务的合作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协议变更明细; 2.协议变更审批资料
			34.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全额支付合作费用情况		
			35.是否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廉政问题进行处理		

注:

1.自查时间范围为2018年以来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2.本表中非学历教育是指以高校、高校二级非法人单位(部门)等名义组织举办的,不以取得学历学位为目标的培训、进修、研修等教育服务活动。

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领域	方面		风险要点	自查情况	备查材料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一、内部控制	1.制度健全情况	1.高校是否制订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2.办法中是否对决策权限、项目审批、归口管理、合作模式、合作方资质、品牌使用方式、时间和范围、合作附校管理监督、收费标准、经费使用、终止合作等关键条款进行相应规定			
			3.办法条款是否与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合同管理等制度文件相衔接			
		2.机制建立情况	4.高校是否建立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			1.关于归口管理的制度文件； 2.关于归口管理部门、合作附校、监督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流程相关制度文件； 3.对合办学校进行监督的材料
			5.高校是否建立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监督机制			
			6.高校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合作附校、监督部门的相应职责和管理流程			
	二、项目设立	3.立项论证管理	7.高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定位是否符合国家对基础教育的办学方向		1.项目立项论证材料； 2.合作方考察资料； 3.立项决策材料	
			8.与政府部门以外的单位合作办学时（含签订包括政府在内的三方协议），是否对合作方资质进行审核；合作方为学校教职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情况是否事先进行过申明；是否对合作办学项目办学风险、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			
			9.是否存在借用高校或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名义合作办学，高校或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不管理只收管理费情况			
			10.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是否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二、项目设立	4. 立项审批管理	11.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时间的确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程序		1. 合作办学项目目录； 2. 项目审批资料； 3. 项目筹备管理情况； 4. 合作办学协议等
			12. 是否存在未经立项审批进行合作办学情况		
		5. 协议签订管理	13. 是否按规定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签订的合作方、合作方式、费用标准等内容是否与审批结果一致；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违约条款 是否存在损害学校利益条款		1. 合同管理制度； 2. 合作办学项目列表； 3. 合作办学协议审批材料； 4. 合作办学项目协议
			14. 合作协议是否由高校或高校授权单位统一签订		
	15. 合作协议是否经法务部门审核				
	16. 合作对象、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范围、合作期限、合作费用等重要条款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三、项目管理	6. 学校品牌管理	17. 合作学校是否存在未经允许扩大品牌使用范围，如自行开设培训机构，开办新校区、分校、分部或延伸学段，自行与其他单位再合作等		1. 合作办学协议； 2. 合作学校开设培训机构，开办新校区、分校、分部，开设学段，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18. 是否存在未经高校允许使用学校品牌开展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情况		
		7. 对合作办学学校监管	19. 高校管理部门是否对合办学校重大事项进行审查管理		1. 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2. 受处罚材料
			20. 是否存在合办学校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 号）中提到的“十项严禁”纪律，受到处罚情况		
8. 协议执行监管		21. 是否存在合作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是否对不履行义务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变更协议明细； 2. 协议变更审批资料； 3. 长期未解决事项	
		22. 是否存在长期未解决的合作事项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三、项目管理	9.经费管理	23.是否存在合作办学收入未按规定纳入相关账户核算情况		1.学校关于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 2.合作办学学校各年应收费用及实缴费用情况表; 3.学校收到品牌使用费的明细表
			24.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取合作办学经费情况		
			25.是否存在未经决策程序随意调整、减免品牌使用费、延缓收取品牌使用费情况		

注:

- 1.自查范围包括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仍存续的基础教育合办学校，以及 2018 年以来签订了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协议但尚未形成办学实体的合办学校。
- 2.本表中合办学校是指以高校、高校校内单位（部门）、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高校校办企业等名义与国内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合作举办或托管的基础教育学段的学校。

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

——校办企业

领域	方面	风险要点	自查情况	备查材料
校办企业	1.高校对所属企业的监管制度是否完善	1.高校对所属企业的管理制度中是否体现了高校党委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		1.高校有关所属企业管理制度； 2.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 3.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 4.所属企业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管理制度； 5.涉及所属企业监管的相关校内部门制度文件等
		2.高校是否明确划分高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校务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公司董事会三者的决策权限		
		3.高校是否明确所属企业应纳入高校“三重一大”决策中的事项范围、标准和权限，如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收购等事项		
		4.高校是否建立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		
		5.高校是否建立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的管理制度		
		6.高校是否对所属企业建立监督机制，如内部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督等		
	2.高校对所属企业的管理机制是否完善	7.高校是否明确具体部门或机构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投资人）职责		1.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2.相关干部任免文件； 3.目标责任书等相关材料
		8.高校是否向资产公司推荐或任命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人选		
		9.高校是否明确所属企业的目标责任		
	3.所属企业内部制度体系是否健全	10.所属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否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1.所属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议等； 2.所属企业章程、管理制度等； 3.相关制度文件汇编等
		11.所属企业是否建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内部制度体系，是否制定投资、财务、人力资源、薪酬管理、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各类管理制度		
		12.所属企业是否对出借资金、借入资金有制度规定		
		13.所属企业对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等是否有明确的决策流程要求		
		14.资产公司或其他一级企业是否建立对下级企业的审计、检查等监督机制		
		15.所属企业制度规定是否与学校和上级部门要求一致		

校办企业	二、重大交易	4.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行为是否规范	16.所属企业产权变动、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等经济行为是否按法律法规、企业章程规定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其中涉及“三重一大”的，是否履行学校或所属企业集体决策程序		1.所属企业产权变动、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决议、报批报备材料、协议合同等； 2.所属企业改制相关材料等
			17.所属企业产权转让是否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方式的是否按规定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18.所属企业产权转让、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等经济行为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		
			19.所属企业改制经济行为是否按权限报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并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		
			20.交易价格是否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当交易价格偏离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时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21.所属企业签订产权变动、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经济合同是否履行审批手续，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方、合同标的、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节点的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经营和监管	5.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是否规范	22.高校是否严格控制所属企业的举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所属企业近三年财务决算报表； 2.所属企业担保、股权代持等相关行为决议； 3.所属企业对外担保明细； 4.所属企业股权代持协议、挂靠合同等； 5.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相关材料； 6.所属企业减免或豁免应收权益审批等材料； 7.所属企业出借、借入资金决策材料等
			23.高校是否严格管控企业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4.所属企业是否存在与其他企业进行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的情况		
			25.所属企业是否按规定对下级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		
			26.所属企业减免或豁免应收的权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7.所属企业出借资金、借入资金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校办企业	三、经营和监管	6.对所属企业的监督是否执行到位	28.高校是否对所属企业开展巡察、纪检、审计等监督工作		1.高校对所属企业巡察、纪检、审计等材料; 2.所属企业对下级企业审计、检查等材料
			29.资产公司或其他一级企业是否对下级企业开展审计、检查等监督工作		

注:

1.本次自查范围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高校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2.重点排查2018年以来校办企业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情况。

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要点自查清单

——附属医院

领域	方面	风险要点	自查情况	备查材料
附属医院	1.主管高校监管主体责任落实	1.高校领导班子是否明确分管或联系附属医院的分工		1.学校党委相关决议；学校领导分工； 2.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 3.学校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工作手册等； 4.相关干部任免文件； 5.相关部门制度文件汇编； 6.相关工作总结、统计报表等
		2.高校是否相关制度中明确有关附属医院需要上报高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和标准		
		3.高校是否明确负责附属医院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		
		4.是否对三级附属医院委派总会计师		
		5.高校党委、纪委、审计以及医院管理等职能部门是否建立对附属医院的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机制		
	2.附属医院内部监管责任落实	6.附属医院是否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医院党委和院长职责		1.附属医院章程；医院领导班子分工； 2.附属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 3.附属医院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工作手册等； 4.相关部门制度文件汇编； 5.相关处分、处理决定； 6.相关工作总结、统计报表等
		7.附属医院是否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是否清晰明确		
		8.附属医院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9.附属医院是否建立对财务、资产、采购等重点业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机制		
		10.是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健全医院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机制		

附属 医院	二、对外 合作办 医	3.内部控 制建设	11.高校或附属医院是否制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制度，制度中是否对项目审批、合作模式、合作方资质、品牌使用方式和范围、合作项目管理监督、经费使用、合作终止等关键内容进行相应规定，是否明确对外医疗合作事项的分层决策机制和审批流程		1.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2.相关机构设置文件和岗位职责； 3.相关工作要求和管理工作文件； 4.相关工作总结、统计报表； 5.相关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报告及整改资料
			12.高校或附属医院是否对对外医疗合作业务实施归口管理		
			13.高校和附属医院是否建立对外医疗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制		
		4.项目设 立	14.高校或附属医院是否对合作目的、合作模式、合作范围、合作方资质、合作风险等方面开展可行性研究，是否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		1.相关档案及审核报批材料； 2.相关会议纪要和决议； 3.相关财务报表和会计资料； 4.相关处分、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文书； 5.相关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报告及整改资料
			15.与其他组织开展医疗合作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16.与其他组织开展医疗合作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由学校、学校授权部门或附属医院按规定权限统一签订，合作协议内容是否按制度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5.合作项 目管理	17.是否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是否对合作方履行义务进行监督，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或无法兑现协议中有关承诺的情况		
			18.是否存在超出协议约定范围使用学校或附属医院品牌情况		
			19.合作过程中合作对象、合作模式、品牌适用范围、合作期限、合作费用等重要事项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手续		
			20.是否存在合作项目受到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况		

附属 医院	二、对外 合作办 医	6.经费管 理	21.合作收入是否纳入学校附属医院统一管理，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资金体外循环或“小金库”现象		1.相关财务报表和会计资料； 2.相关处分、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文书； 3.相关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报告及整改资料
			22.是否存在未按合作协议使用经费情况，是否存在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以管理费名义变相分红的情况		
	三、采购 管理	7.内部控 制建设	23.附属医院是否设置专门的采购管理机构或明确归口管理部门，机构（部门）工作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分工是否清晰		1.采购管理机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岗位职责等； 2.医院相关规章制度、采购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等； 3.决策和审批资料，包括各类采购决策会议记录纪要，上报及审批文件等； 4.项目采购过程及验收资料，包括用户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或协议、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报告、中标公示或成交公告、验收报告等； 5.相关财务资料，包括采购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调整、预算执行、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 6.相关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报告及整改资料； 7.相关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
			24.采购需求制订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25.采购管理制度中，是否明确采购项目的论证、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采购合同与验收、采购款项的支付、委托采购管理等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采购活动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是否清晰合规		
		8.采购预 算与计划	26.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和调整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7.是否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无审批采购等现象		
			28.是否存在拆分采购项目，规避集中采购和招标规定的情况		
	9.供应商 选择	29.招标文件制订是否按照规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论证，是否存在以远高于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的情况，是否设立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造成不公平竞争			
		30.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情况，变更采购方式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附属 医院	三、采购 管理	9. 供应商 选择	31. 单一来源采购是否按程序进行严格审核，并公示相关信息		1. 决策和审批资料，包括各类采购决策会议记录纪要，上报及审批文件等； 2. 项目采购过程及验收资料，包括用户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或协议、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报告、中标公示或成交公告、验收报告等； 3. 相关财务资料，包括采购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调整、预算执行、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 4. 相关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报告及整改资料； 5. 相关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
			32. 采购进口产品是否严格履行论证、审批手续和有关规定		
			33. 是否按要求在采购活动中建立并实施回避制度		
		10. 合同 与执行管 理	34. 是否按规定对采购合同履行审批手续		
			35. 是否存在采购合同应签未签或未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的情况		
			36. 合同变更、终止等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7. 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并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11. 监督 检查	38. 高校和附属医院是否按制度要求对附属医院采购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39. 附属医院是否按规定对采购代理活动实施监管		
			40. 采购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41. 高校和附属医院是否对采购问题举报线索或发现疑点问题进行核实处理		

注：

1. 自查范围为医院主要负责人任免权在高校的附属医院或党组织关系在高校的附属医院。
2. 对外合作办医是指高校或附属医院通过托管、成立医联体、合作共建、对外投资、技术合作、引入资源等各种形式，使用高校或附属医院品牌和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活动的合作事项。
3. 重点排查附属医院 2018 年以来的合作办医和采购相关事项。

附件 2

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

——非学历教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办班类型	立项审批单位	立项审批时间	校内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合作方	项目举办地点	结业学员人数(人)	收费标准核定单位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元/人)	项目实际收入(万元)	收入管理情况	收入分配政策	校外合作方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填表说明、示例	填写全称	政府委托/事业单位委托/企业委托/面向社会招生/其他(据实填写)	(委培/合作办学/自办等)	填写校内单位名称	xxxx年xx月	填写单位或院系名称	如有多个单位均填写	校内/校外本地/外地/其他(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学校(校内培训单位)直接收取/合作方代收/其他(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全部/部分/未纳入学校账户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1																	
2																	
3																	

注:

1.填报范围为 2018 年以来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2.本表填报的非学历教育是指以高校、高校二级非法人单位(部门)等名义组织举办的,不以取得学历学位为目标的培训、进修、研修等教育服务活动。

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序号	合办学校名称	合办学校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基础教育学段	合办学校性质	办学地点(省、市、县)	高校合作主体	校内决策机构	外部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办学校书记、校长任免部门	向合办学校委派管理人员和教师情况	协议约定的合作费收取项目及标准(万元)	协议执行以来累计收到合作费(万元)	应收未收合作费(万元)	经费管理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示例	填写全称	xxxx年xx月	xx年/无期限	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其他(据实填写)	公办/民办/其他(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高校或高校内职能部门/教育集团/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其他(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如有多个单位均填写	直接管理/共同管理/委托管理/其他(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如有,填写具体职务及人数等。示例:教务处长1人,财务干部2人,教师3人	例:品牌使用费,一次性xx万元或xx万元/年;年度管理费,xx万元;...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全部/部分/未纳入学校账户	
1																	
2																	
3																	

注:

- 1.填报范围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仍存续的基础教育合办学校,以及2018年以来签订了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协议但尚未形成办学实体的合办学校。
- 2.合办学校是指以高校、高校校内单位(部门)、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高校校办企业等名义与国内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合作举办或托管的基础教育学段的学校。

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

——校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改革完成情况	企业级次	国有类型	高校方股东持股情况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人)	2020年底资产总额(万元)	2020年底负债总额(万元)	2020年底所有者权益(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万元)	备注
1	一、某高校资产公司	保留管理, 已完成	1	独资	某高校 100%									
2	(一) A公司	保留管理, 已完成	2	独资	某高校资产公司 100%									
3	1.AA公司	保留管理, 已完成	3	控股	A公司 60%									
	(1) AAA公司	保留管理, 已完成	4	控股	AA公司 80%									
	①AAAA公司	脱钩剥离, 未完成	5	控股(实际控制)										
													
	(二) B公司		2											
	1.BB公司		3											
	(1) BBB公司		4											
	①BBBB公司	清理关闭, 未完成	5											
													
	二、某高校出版社		1	独资	某高校 100%									

注:

1.填报范围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高校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2.“改革完成情况”、“企业级次”、“国有类型”、“高校方股东持股情况及比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现有职工人数”均填写2021年10月31日情况。

3.“2020年底资产总额”、“2020年底负债总额”、“2020年底所有者权益”、“2020年营业收入”、“2020年净利润”应与各单位报送的2020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高校四个领域基本情况表

——附属医院

序号	附属医院名称	医院类别	医院等级	医院正职任免部门	医院副职任免部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学校	总会计师岗位设置情况	合作办医情况	是否存在外包、承包医疗科室情况	预算上报部门	现有职工总数(人)	现有床位数(张)	2020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020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2020年度收入(万元)	2020年度支出(万元)	其中:药品采购支出(万元)	耗材采购支出(万元)	医疗专用设备采购支出(万元)	通用设备采购支出(万元)	备注	
填表说明、示例	填写全称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如: 三级甲等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是/否	如设置, 填写是由附属医院自主还是上级委派, 部门	如有, 填写项目名称、合作方、合作模式、合作内容、涉及费用金额及其管理、使用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如有, 填写科室名称、外包/承包方、涉及费用金额及其管理、使用情况	××大学/××卫健委/其他(同时报多个部门的均需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1																						
2																						

注:

1. 填报范围为高校所有附属医院, 包括主要负责人任免权在高校的医院, 党组织关系在高校的医院, 以及冠以高校名称的附属医院等; 不包括非独立法人的高校内设校医院。
2. 对外合作办医是指高校或附属医院通过托管、成立医联体、合作共建、对外投资、技术合作、引入资源等各种形式, 使用高校或附属医院品牌和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活动的合作事项。

附件 3

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 工作情况报告参考模板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于 2021 年 xx 月 xx 日—2022 年 xx 月 xx 日，对学校 2018 年以来四个领域存在的腐败风险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理整顿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召开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会议、推进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开展、根据风险要点开展自查自纠情况、专项清理整顿的开展形式、时间安排、落实整改情况等。

二、四个领域基本情况

（一）非学历教育

本校 2018 年以来共举办非学历教育 XX 项，项目实际收入 xx 亿元。本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及主要职责、一般管理流程及决策机制；本校非学历教育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招生规模、收支情况等。

（二）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本校合作举办或托管基础教育学段学校 XX 家，其中公办

XX家，民办XX家。本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归口管理部门及主要职责、管理流程及决策机制；本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项目数量、项目类型、地域分布、收支情况等。

（三）校办企业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校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共计XX家。校办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及主要职责；校办企业数量、级次及高校持股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盈利情况等；校企改革进展情况。

（四）附属医院

本校共有附属医院XX家，其中，主要负责人任免权或医院党组织关系在本校的附属医院XX家。本校对附属医院党建领导情况；本校对附属医院的归口管理部门及主要职责；附属医院的预算上报部门、领导班子任免部门、重大事项审批部门等情况；附属医院数量、类型；附属医院总体资产、负债情况；附属医院采购管理机制；附属医院对外合作办医情况等。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梳理汇总清理整顿情况，本校共发现四个领域问题XX个。主要情况如下（没有相应情况的部分写无）。

（一）非学历教育方面

1.....（问题概括，例：制度不健全）。

.....（问题描述，例：本校未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专门的管

理办法或在相关管理办法中未明确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决策权限、合作方资质等关键要求，存在管理漏洞。)

2.....(问题概括,例:管理机制不完善)。

.....(问题描述,例:未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管办分离机制,无法形成有效管理制衡。)

3.....

(二)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方面

1.....

(三) 校办企业方面

1.....

(四) 附属医院方面

1.....

四、整改情况

此次清理整顿共发现四个领域问题 XX 个,已完成整改 XX 个,正在整改 XX 个。其中完善制度 XX 项,清退资金或挽回损失 XX 万元,追责问责 XX 人等。

1.制度完善情况

.....(具体情况,例:共督促制定或修订四个领域相关制度 XX 个,共制定或修订了《.....》《.....》等 XX 项制度;.....)

2.资金清退或挽回损失情况

.....(具体情况,例:清退违规收入或支出 XX 项,涉及金

额 XX 万元等；退违规收入或支出 XX 项，涉及金额 XX 万元等；……。）

3. 追责问责情况

4.……

五、下一步加强监管的考虑

注：报告标题请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请用仿宋_GB2312 三号，行间距为 30 磅。

附件 4

联络员信息表

_____学校（盖章）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抄送：有关市人民政府。